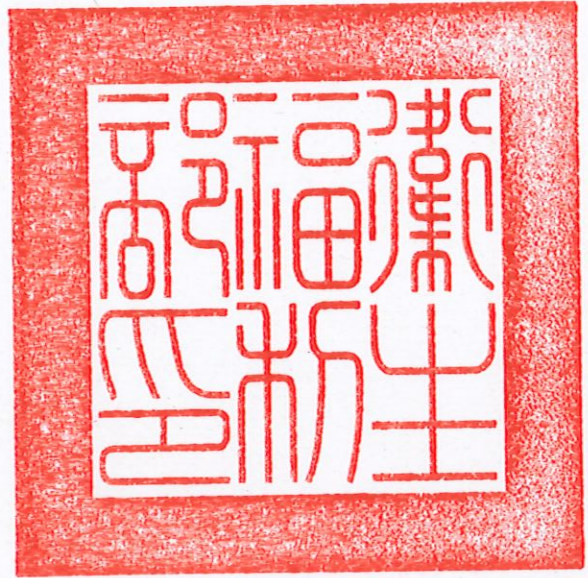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國字第1120760274號



主旨：公告指定除紙菸、菸絲、雪茄、鼻菸、嚼菸外，以菸害防制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原料製成，且未改變該原料物理性態之菸品，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，經核定通過後，始得製造或輸入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生效。

依據：菸害防制法第七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申請，依菸害防制法第七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指定之菸品，包括加熱式菸品在內。

部長 薛瑞元